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黄龙县体育运动中心的（黄龙县体育运动中心黄龙县城市体育公园建设项目（一期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黄龙县体育运动中心黄龙县城市体育公园建设项目（一期）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延安联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22970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51.2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延安联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03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此表会在政府采购平台随采购结果一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填写此声明函。